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1600
3 Sept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临时议程项目 82(b)

人事问题：其他人事问题 职员服务细则修正案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 12.2 条规定秘书长应将所订实施本条例的细则及修正条文,逐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兹根据这项条例规定,就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对职员细则所作的更改提出报告。

2. 职员服务细则 101.1 至 112.8 适用于全体职员,但技术援助方案人员、专为会议及其他短期事务雇用的职员及专为总部参观事务处雇用的调度员和导游员除外 (ST/SGB/Staff Rules /1/Rev.2) 这些细则在本项说明所包括的期间内经修改如下:

(a) 自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职员服务细则附录甲所载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卹金薪给,依照职员服务细则 103.16 (b) 的规定增加,增加数等于薪给毛额百分之十 (ST/SGB/Staff Rules /1/Rev. 2/Amend. 1)。

(b) 自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附录乙(总部)经修改

后成为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包括警务人员——的订正薪给表，外勤事务人员职类薪给表中 FS-3 和 FS-4 两职等并添增新的第十一级 (ST/SGB/Staff Rules/1/Rev.2 附录 B (总部)/Amend.2)。

(c) 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附录乙(总部)经修改后成为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订正薪给表，反映出每月出差津贴并入基本薪给表另加百分之五的增加数，此外，中级的 FS-4 人员和初级的 FS-3 人员等级各加三级——第十一级、第十二级和第十三级——分别按两年、两年和三年考绩及格提升 (ST/SGB/Staff Rules/1/Rev.2, 附录 B (总部)/Amend.3)。

(d) 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附录甲和细则 103.7(a) 所指的服务地点调整数附表经修订后成为专门人员以上职类职员的薪给表，其中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3194 (XXVIII) 号决议对职员服务细则附件 I 第 1、第 3 和第 9 段所作的修改，将五个等级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并入基薪。

(e) 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附录乙(总部)经修改后成为劳力工人的修正薪给表 (ST/SGB/Staff Rules/1/Rev.2, 附录 B (总部)/Amend.4)。

(f) 自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附录乙(总部)经修改后成为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包括警务人员——的修正薪给表 (ST/SGB/Staff Rules/1/Rev.2, 附录 B (总部)/Amend.4)。

3. 适用于技术援助方案人员的职员服务细则 200.1 至 212.7, 在本项说明所包括的期间内经修改如下：

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职员服务细则 200 号系列

的附录 I 和附录 II 中有关细则 203.5 的服务地点调整数表经修改后成为计划人员的修正薪给表 (ST/SGB/Staff Rules/2/Rev. 2/Amend. 2), 其中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4 (XXVIII) 号决议的规定, 将五个等级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并入专门人员以上职类职员的基本薪。

4. 职员服务细则 301.1 至 312.6 适用于专为会议及其他短期事务雇用的职员 (ST/SGB/Staff Rules/3/Rev. 2)。这一系列的职员服务细则的附录甲经修改后成为这类职员的修正薪给表, 自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和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ST/SGB/Staff Rules/3/Rev. 2/Amends 6 和 7)。

5. 职员服务细则 401.1 至 412.7 适用于专门雇用为总部参观事务处调度员和导游员的职员。这一系列的职员服务细则附录甲经修改后成为总部调度员和导游员的新薪给率, 自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和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ST/SGB/Staff Rules/4/Rev. 2/Amend. 6)。
